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18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81925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50181925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181925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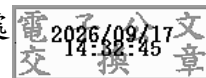
376550000A_115018192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5/09/17



1150003492